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美靜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4

電子信箱：meich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21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10221505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10221505\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\_1110221505\_ATTACH3.doc、

376500000A\_1110221505\_ATTACH4.doc、376500000A\_1110221505\_ATTACH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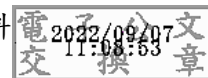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  
稱補助規定)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

1115486080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